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师生参加第六届 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各高等院校，厅直属学校：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教语用厅函〔2024〕2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你们，并就落实《通知》有关要求、做好我省参赛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执行。

一、组织方式

按照《通知》要求，本届大赛分为四个赛项，其中，“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简称诵读大赛）、“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简称书写大赛）、“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简称篆刻大赛）三项赛事由省语委、省教育厅统一组织全省初赛（以下简称省级初赛），遴选优秀作品推荐参加全国复赛；

“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简称讲解大赛）不组织省级初赛，由参加者在规定日期内，直接登录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官网 <https://jdsxj.eduyun.cn> 自行报名参赛。各市（州）教育局、各高等院校（含兰州大学、西北民族大学及市属高职高专）、厅直属学校统一报送参加诵读大赛、书写大赛和

篆刻大赛省级初赛入选作品。

二、关于省级初赛

（一）组织领导

省级初赛由省语委、省教育厅主办。初赛设立组委会，负责大赛组织领导工作。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语管处（省语委办），负责大赛日常事务。各市（州）教育局应成立相关组织机构，积极开展本地区选拔推荐工作。

（二）参赛对象与组别

1. 诵读大赛。参赛对象为全省大中小学校在校学生、在职教师、社会人员，分为小学生组、中学生组、职业学校学生组（含中职、高职学生）、大学生组（含研究生）、留学生组（在华留学生）、教师组（含幼儿园在职教师）、社会人员组（鼓励家庭成员组队）共7个组别。每组可个人参赛，也可2人（含）以上组成团队参赛（最多20人）。团队参赛过程中人员不得替换、增加。除社会人员组外，其他组别不得跨组参赛。社会人员组至少有1名社会人员。

2. 书写大赛。参赛对象为全省大中小学校在校学生、在职教师及社会人员。设硬笔和毛笔两个类别。每个类别分为小学生组、中学生组（含中职学生）、大学生组（含高职学生、研究生、留学生）、教师组（含幼儿园在职教师）及社会人员组，共10个组别。

3. 篆刻大赛。参赛对象为全省大中小学校在校学生和在职教师。设手工篆刻、机器篆刻两个类别。每类分为小学生组、中学生组（初中、高中、中职学生）、大学生组（含高

职学生、研究生、留学生)、教师组,共8个组别。

(三) 参赛要求

详见《通知》附件2。

(四) 推荐名额

1. 各市(州)教育局:诵读大赛按小学生组、中学生组、教师组和社会人员组4个组推荐。其中小学生组和中学生组每组分别推荐8个作品,教师组和社会人员组每组分别推荐4个作品。每个学校或单位在同一组别中的被推荐作品不超过2个。书写大赛按两个类别共10个组别推荐,每组分别推荐10个作品;篆刻大赛按两个类别共8个组别推荐,每组分别推荐10个作品。

2. 各高等院校:诵读大赛按大学生组、留学生组、教师组3个组推荐,每组分别推荐3个作品;书写大赛按两个类别的大学生组、教师组共4个组推荐,每组分别推荐3个作品;篆刻大赛按两个类别的大学生组、教师组共4个组推荐,每组分别推荐3个作品。

3. 厅直属学校:诵读大赛按小学生组、中学生组(初中、高中、中职学生)、教师组3个组推荐,每组分别推荐1个作品;书写大赛按两个类别的小学生组、中学生组(初中、高中、中职学生)、教师组共6个组推荐,每组分别推荐2个作品;篆刻大赛按两个类别的小学生组、中学生组(初中、高中、中职学生)、教师组共6个组推荐,每组分别推荐2个作品。

4. 为鼓励先进,在第五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全国决赛

中获得一等奖的市（州）及高校，可以在相应的赛事组别中增加 2 个推荐名额。具体如下：

诵读大赛：庆阳市小学生组，嘉峪关市、陇南市中学生组，西北民族大学教师组；

书写大赛：武威市硬笔类中学生组，张掖市、陇南市毛笔类教师组；

篆刻大赛：庆阳市手工篆刻小学生组。

（五）奖项设置

省级初赛面向参赛作品设立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面向指导教师设立优秀指导教师奖，面向各地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工作人员、学校及相关赛事组织单位和个人设立优秀组织奖（团体、个人）。优秀组织奖由省级初赛组委会根据各地各校组织开展活动情况评选确定。各奖项证书由省级初赛组委会统一颁发。

（六）作品报送

1. 省级初赛时间定为 2024 年 6 月中旬。各市（州）教育局、各高等院校、厅直属学校于 6 月 10 日前向大赛组委会办公室上报推荐参赛作品、上报函、《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作品汇总表》（附件 3）电子版（EXCEL 格式）及加盖公章扫描版（PDF 格式）等材料。

2. 报送作品等相关材料的地址、报送方式另行通知。

三、有关要求

（一）各地各校要根据《通知》要求，遵循本届大赛活动宗旨，围绕大赛主题，结合本地区全民阅读活动安排和青

少年读书行动等工作部署，周密组织，精心安排，以校为主，县（市、区）、市（州）逐级举办选拔活动，确保报送作品质量，努力形成“校校有活动、人人都参加”的良好局面。

（二）各地各校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的篇目、形式、格式报送省级初赛参赛作品，认真审核参赛者身份与作品申报组别是否一致，书写大赛作品内容、字体、创作时间、格式是否与大赛要求一致。如发现不符合《通知》要求格式的作品，以及参赛者身份与组别不符的，将取消推荐作品的参赛资格，并取消推荐单位参加优秀组织奖的评选资格。

（三）推荐的优秀作品须在各市（州）教育局、各学校网站上进行公示，报送作品时一并报送公示截图。

（四）各地各校要确保推荐作品所有填报信息准确无误。每个推荐作品的参赛者姓名、指导教师姓名等信息一经上报，不予更改。

（五）按照大赛组委会有关要求，各市（州）、各高等院校、厅直属学校须对推荐参加诵读大赛、书写大赛、篆刻大赛省级初赛作品的作者，在大赛官网进行语言文字知识及书法常识、篆刻常识测试，测试结果与推荐作品同时报送。测试相关事宜可联系省级初赛组委会办公室。对推荐参加书写大赛、篆刻大赛省级初赛作品的作者，要录制书写、篆刻视频，视频和参赛作品需同时上报。录制书写、篆刻视频相关要求另行通知。

（六）各地各校要加大对本次活动的宣传力度，利用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及网站、微信、抖音等新媒体方式，面

向社会各界大力宣传，鼓励和引导家长及社会人士积极参加相关比赛，保障赛事活动有序开展。

（七）赛事相关信息将通过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网站、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微信公众号及甘肃省教育厅网站、甘肃语言文字网站、甘肃语言文字工作微信公众号等及时发布。参赛者可通过以上途径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八）省级初赛组委会享有对初赛作品进行公益性展示汇编及信息网络传播等权益，参赛者拥有署名权。寄送的作品实物，赛项方案中明确不予退还的，视为参赛者向大赛组委会转让作品实物的所有权。

联系人：卢苇 张百玲

联系电话：0931-8283130

- 附件：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教语用厅函〔2024〕2号）
2. 教语用厅函〔2024〕2号附件
3. 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省级初赛推荐作品汇总表



（主动公开）

抄送：教育部语用司，兰州大学，西北民族大学。